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40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德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黃聖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德川、黃聖傑（下稱被告2人）被訴妨害自由案件，各有一部手機經扣押在案，均未經聲請宣告沒收，而無繼續扣押此一手機之必要，爰聲請發還前開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 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述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扣押物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，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或應予發還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，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審酌裁量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55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673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720號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2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

察官偵查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第1、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，而以115年度偵字第10098號提起公訴，於115年6月11日繫屬本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409號審理在案(尚未審結)。而扣案之手機1支（IMEI1：00000000000000、IMEI2：000000000000000、門號：0000000000）為被告林德川所有、扣案之手機1支（IMEI1：000000000000000、IMEI2：000000000000000、門號：0000000000）為被告黃聖傑所有乙情，此經被告2人於警詢時供陳明確（見115年度偵字第10098號卷第14、18頁）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在卷可佐（見115年度偵字第10098號卷第34至36頁）。本院審酌本案尚未審結，且上開扣案手機內存有上開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7所示對話紀錄擷取照片之原始資料，與被告2人所涉犯罪事實非全然無涉，並為確保數位證據之同一性，從而，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，本院認仍有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，以利後續程序之進行，不宜逕予發還。準此，被告2人聲請發還系爭手機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明珠

法　官　白光華

法　官　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邱瀚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